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